

致發展局局長：

我們法團強烈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單就港灣豪庭提供豁免考慮，並要求當局應就七個位於平台層的公眾空間採用劃一的處理方法，否則會造成嚴重的政策施行不公平外，更會惹來公眾認為政府偏袒個別發展商，並促使嘉亨灣濫權事件的再次發生。

現時我們的屋苑，是必須倚靠平台作為居民日常的主要進出通道，根據我們所作的實地數據記錄所得，每日的人流量平均達 1400- 1700 人次。以現時屋苑的 700 多戶住宅人數是屬於相當高的數字。

全日使用後閘之人流量

	出閘人次	入閘人次
23 - 1- 2009 (星期五)	1003	780
24 - 1- 2009 (星期六)	1181	895
25 - 1- 2009 (星期日)	893	635
29 - 1- 2009 (星期四)	577	456
30 - 1- 2009 (星期五)	506	425
31 - 1- 2009 (星期六)	879	717
1 - 2- 2009 (星期日)	828	405
2 - 2- 2009 (星期一)	727	542
3 - 2- 2009 (星期二)	725	637
4 - 2- 2009 (星期三)	769	617
全日總流量	8,088	6,109

所以，當局除了單就空間的獨立性作為考慮條件外，更必須考慮到該公眾空間對於該屋苑所住戶帶來的其他影響。

因此，除非政府當局已有更具體及客觀性的理由，否則現時考慮單一「放生」港灣豪庭的公共用地限制，祇會令到原先已經非常複雜的問題更加惡化；同時並將衍生出更大的社會分化。敬希各政府官員認真檢討及三思。

綠怡居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劉卓然

2009 年 2 月 9 日